

# 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峪政发〔2024〕8号

## 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峪口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行政村、各基层站所：

《峪口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峪口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加强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尽可能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和省市县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撤避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特编制本预案。

## 一、地质灾害防治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特别是峪口、东湾、土福则、安上、常家山、韩家山、郝家墕、南村、横泉、吉家庄、张家塔、田家坡、曹家山等地质灾害点涉及村。

## 三、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受威胁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

#### 四、地质灾害灾情分类

**临灾应急：**地质灾害隐患出现临灾状态后，即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称为临灾应急。

**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发生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称为灾害应急。

#### 五、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应该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措施有效、快速反应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共同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六、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职责

为抓好抓实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经峪口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成立峪口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赵志伟 镇党委书记

吕鹏飞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于 锋 镇党委副书记

韩进华 党组成员、人大主席

雒建红 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薛亚林 党组成员、组宣员

薛渝江 党组成员、武装部长

高金平 党委委员

李军军 副镇长

任亚楠 副镇长

**成员：**樊丑小 镇规划办负责人

高宏艳 自然资源峪口中心所所长

薛连海 峪口派出所所长

白小明 交警大队峪口中队队长

赵 凤 峪口中心校校长

刘卫平 峪口卫生院院长

王吉平 张家塔卫生院院长

孙志刚 峪口供电所所长

崔建明 安监站站长

杨连生 畜牧站站长

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值班电话：0358-6066019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规划办。

## 七、职责分工

### 1. 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2) 调动、整合全镇救灾力量，决定采取抢险救灾措施。
- (3)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申请调动有关成员单位。

### 2. 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
- (2) 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
- (3) 协调当地村镇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工作，邀请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性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4) 组织制定抢险救灾对策和措施。
- (5) 负责灾情、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3. 成员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救灾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应急调查，灾情核查，灾害监测及发展趋势的预测，负责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理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应急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和分配工作。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下拨工作、灾民安置工作。

**派出所：**负责应急工作的治安管理、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

**卫生院：**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防疫队伍，保证灾区卫生安全和疫情监测，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

## **八、地质灾害应急准备**

(1)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两委要组织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岗位业务技术培训，并组织相关实战演练，提高抢险救灾的快速反应能力。

(3) 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比较严重，且不适用于人群居住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应及早制定移民方案，报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九、地质灾害临灾应急**

### **1.临灾应急措施**

接到地质灾害隐患临灾报告，指挥部应会同村两委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施险情，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

(1) 调查险情、灾情，邀请组织有关专家会商、确定抢险救灾方案。

(2) 调查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信号和撤离路线。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必要时组织人员撤离疏散。

(3) 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工程，减缓和排除灾害险情发展。

## 2. 灾情解除

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临灾应急期，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由镇政府组织实施。

# 十、紧急地质灾害应急

## 1. 应急部署、安排

(1) 发生地质灾害，各支部村委应当按地质灾害速报规定及时向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办公室报告。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应根据灾情立即派出应急调查组，赶赴灾区调查、核实灾情，采取应急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灾情应急预案的建议。

(3) 指挥部接到启动灾害预案的建议后，应立即召开指挥部紧急会议，进行灾情会商，决定启动灾害应急预案，研究布置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4) 在灾害地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

### 主要任务：

① 根据总指挥的命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② 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组和各部门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

③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度，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应急工作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 2. 紧急抢险救灾

各应急工作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及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 紧急抢险组

- (1) 组织抢险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
- (2) 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3) 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裂缝、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 调查监测组

(1) 调查、核实灾害发生的时间、位置、已造成人员和经济损失，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成因和诱发因素。

(2) 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

(3) 随时根据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 医疗卫生组

(1) 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

(2) 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

#### 治安管理组

- (1)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 (2) 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基本生活保障组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 设施恢复和生产自救组

(1) 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通讯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灾民疏散和临灾应急指挥、信息反馈、通讯畅通。

(2) 向县指挥部报告，申请有关部门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工程设施，保障正常运行、供应和安全。

#### 应急资金保障组

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 十一、其他说明

(1) 灾害点村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或者先期到达的调查组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2) 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的边界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巡逻执勤人员；禁止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加剧灾情的活动；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

(3) 紧急情况下，在上级调查组未到达之前，村支部、村委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

(4)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灾害发生地支部、村委应当根据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建议，及时解除灾害应急期，撤消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和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5) 支部、村委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 十二、责任和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任何村和个人不能瞒报、谎报灾害情况。对瞒报、谎报灾害情况造成巨大损失的，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给予惩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